合同编号：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凤翔区柳林镇2026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

2026年 8月 1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采购人):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中标供应商):陕西君鼎城邦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凤翔区柳林镇2026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工程地点：凤翔区柳林镇小唐村

建筑面积：/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HZJBJ-2026-024CG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14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年8月21日

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1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叁佰零壹万叁仟捌佰陆拾陆元整

(小写)¥:3013866.00 元

2、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进场开始建设，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2 剩余款项按照工程建设进度拨付。

3、工程质量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总合同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为一年，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待工程质保期满后，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当在核实后 14 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其他约定

本项目属于中央财政投资的以工代赈项目，项目建设所需用工部分优先组织本村和临近村劳动力参与建设，本村和临近村劳动力不足情况下可组织全镇范围内或全区范围内劳动力，重点是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含易地搬迁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和城镇相关失业人员、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未就业退役军人、具备一定劳务能力的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参与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期带动本村和临近村务工人数不得少于85人，开展劳务技能培训不少于85人，发放劳务报酬不得低于126万元，占申请的以工代赈资金的比例为42.14%，并以银行转账形式及时按月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切实发挥以工代赈的作用。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8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水磨村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盖单位章）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盖单位章）陕西君鼎城邦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街道联盟路联盟花园十号楼七单元202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2100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连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917-346666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宝鸡中山东路东支行
账号：	账号：10328871691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 (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并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保工作；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书面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不可抗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

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采用固定总价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同方式。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3)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4)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5)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6)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7)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50%。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5%、不高于应付款额 90%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在结算款项中进行支付。

30.4/

30.5/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材料设备供应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或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37.9 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5)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6)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和(4)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1.1 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42、不可抗力

42.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当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2.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施工场地内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承包双方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2.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任。

43、保险

43.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3.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3.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3.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3.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4、担保

44.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4.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4.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5、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5.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5.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6、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6.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在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6.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7、合同解除

47.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7.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或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7.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42.2 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7.5 一方依据 47.2、47.3、47.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7.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7.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8、合同生效与终止

48.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8.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8.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9、合同份数

49.1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两份。

49.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0、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具体以正式合同为准）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 条第 2.1 款的约定执行。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1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陕西省现行地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包含的施工内容涉及的现行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工程材料设备、工艺设备或设施、智能设备或设施、智能仪器或仪表涉及的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或制造商采用的国外或国际标准，必须符合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 5 日提供纸质版施工图纸 3 套及电子版。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设计图纸(含电子版)仅限本合同的履行使用，自交付之日起至永久，承包人对图纸所涉及的设计单位的知识产权和发包人的工艺、技术与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和履行保密义务，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保密费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若承包人违反本款约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侵权责任、损害赔偿责任及有关法律责任),发包人保留进一步依法追究的权利。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资质类别和等级：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1)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2)施工图技术问题的建议权；3)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审核监督权；4)工程材料设备、工艺设备、智能设备、智能仪器或仪表、施工质量的现场查验权和不合格工序、分部分项工程的责令停工、整改、返工权及重新检验权；5)已完工程量的审查确认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设计变更；2)工程量增减的签证；3)需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实施的其它工作或重要事项；4)负责项目部主要人员的在岗出勤考核处罚工作。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发包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内外部关系协调工作，及时处理往来文件和协调解决施工图内的技术问题，负责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现场检查、监督、处罚工作。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5、项目经理

姓名：蔺蕾蕾。

职务：项目经理。

资质类别和等级：专业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号陕 26118190。

未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承担 1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结算价款中扣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5 天内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依据施工需要及时接通，并保证施工期间的正常使用。计量装置及安装费用承包人自理。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

若承包人的水、电费收费主体为非发包人，水、电费按中标价单价和结算定额含量结算。

若承包人的水、电费收费主体为发包人，电费按中标价单价和结算定额含量结算，承包人按实缴纳电费或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按实扣除；水费按中标价单价及结算定额含量在结算时直接扣除。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道路及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依据施工需要及时提供。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依据施工需要及时办理。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书面形式现场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后 7 天内或承包人要求的时间。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并提出保护要求，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按要求实施保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依据项目实施的需要及时协商，并按要求完成。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依据项目实施的需要及时协商，并委托办理。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经发包人批准或委托，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图纸范围内需二次深化设计内容的设计，进行合同范围内工程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工程施工图的设计、论证，并承担费用，且以上设计文件需经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各 3 份(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提供资料均须为书面形式并加盖承包人印章。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的规章制度，承担施工场地的安全保卫工作，提供并维护施工现场的照明和围栏设施、警示标志及有关安保设施，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发包人实际使用要求提供，无偿使用。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监管规定办理。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对已完工程自行进行成品保护，费用自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发生的损坏和(或)损毁和(或)灭失，承包人自行予以修复或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提出保护要求但不另行支付保护费用，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按要求实施保护。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省级文明工地标准执行并符合发包人的清洁卫生要求。承担迎接各类检查采取的相关措施的全部费用。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依法使用符合资格要求的施工人员并合规支付工资，承包人与其工作人员、承包人与其关联方或供货商之间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诉讼均与发包人无关，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因此延误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2)发包人需承包人协助与配合的其他工作。

7.2 承包人应勤勉完成上述约定工作，承包人没有完成或工作不到位，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承包人改正，由此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及约定：

开工前 5 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后续安排生产、建设的规划，报送发包人确认的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横道图(包括但不限于：总工期天数、序号、分部分项工程列、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工作天数、暂定类物资及分包计划、横道图等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发承包双方签章),并严格执行。截至工程开工，承包人未完成经发包人确认的横道图。每超出 1 日，承包人承担 0.5 万元违约金(结算审核价款中扣除)。除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变更规划影响外(不可抗力影响时间需经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确认),若承包人未按确认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横道图中结束时间完成节点任务，经发包人及监理方书面确认，按照合同 27.1.1 进度控制要素系数执行。承包人施工工期安排应服务于发包人生产、建设任务的安排，且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及施工顺序。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师指定的部位验收(不限于验槽、基础、主体、竣工、试车)。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承担物料、水、电、汽及发包人的人员费用，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执行通用条款。

六、合同价款

12、现行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文件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25)和其他有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陕建管发〔2025〕10 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3、合同价款约定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中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标价)中主要建筑用钢筋、预拌砂浆、商品砼市场价格波幅±5%以内的风险，其他自主采购材料市场价的变化风险、合同期内人工费和机械费市场价格的风险；承包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到位或疏忽或误解、施工现场环境变化考虑不周详或研判错误、发包人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1)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主要材料价格风险的调整方法：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标价)中主要材料建筑用钢筋、商品砼单价为合同约定价(中标材料价)；按2024.3期[宝鸡市建筑动态与材料信息]材料价为基准价与采购当期[宝鸡市建筑动态与材料信息]同商家同规格的材料价格测算波幅率，波幅率±5%以内，中标材料价不调整，即按合同约定价结算；波幅率超出±5%的部分，中标价中建筑用钢筋、商品砼单价同比例调整，按计价依据文件的规定计取差价；预拌砂浆调整方法同上，基准价及施工当期信息价价格按陕西工程造价信息执行。

项目竣工结算时，人工费不跟政策文件调整，按中标价人工费结算。

2)施工过程中，若国家政策税率调整，税率响应新的政策文件。

3)因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深化设计、工程量增减等原因，导致出现新的综合单价需要确定或原综合单价调整时，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合同内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合同内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合同内无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发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的组价原则编制，并按承包人的中标价与发包人的招标控制价同比例下浮后确认。

新的综合单价确定或原综合单价调整时，涉及的主材价应按合同已有主材价结算；合同中无适用的主材价，首选按采购当期宝鸡市信息价中同规格型号的最低价结算；若采购当期宝鸡市信息价无适用价格，应按陕西工程造价信息中同规格型号的最低价结算，若采购当期陕西工程造价信息无适用价格，承包人在结算时提供该主材的采购发票、采购合同、付款凭证作为依据，由结算审核单位按承包人的实际采购总价除以施工图设计文件计算的工程量计价(或行业规范计算的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耗量),同时，承包人对所提供的采购发票、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的完整性、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4)发包人的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招标工程量与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不符的，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据实调整。

5)工程暂定价、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依据合同专用条款 9-9.1-(1),施工图确认后，由承包人为采购主体，发包人参与依法依规进行招标。不论任何原因，承包人未进行联合招标，擅自施工，结算时该部分工程价款视为承包人放弃，不再结算。联合招标以承包人为招标主体组织：1、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联合招标工作；2、承包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将拟采购物资清单及招标文件、最高限价报发包人备案；3、代理机构依法依规实施招标(工艺设备招标前，实施方案需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工艺设备结算价执行合同暂定价金额的 20%结算);4、评标委员会由承包人代表 1 人、发包人代表 1 人、及抽取 5 位评标专家共同组成；5、评标结果的中标侯选人排序中标第一候选人为三方共同认可的中标人，其中标单价作为发承包双方结算单价。6、中标通知书、中标清单及价格经承包人(联合招标发包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包人(业主)三方共同盖章生效；7、招标汇编资料报送承包人 1 套、发包人(业主)1 套、代理机构 1 套。8、若因承包人未积极按认可的招标结果及本合同专用条款 32.1 执行，导致工期延误，结算价执行本合同工期控制要素系数相关条款。9、承包人应按 32.1 约定的付款方式为最低付款条件实施采购，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将联合招标采购合同报发包人备案，超出 30 日未备案，视为违约，每超出 1 日，按联合招标此标段中标总金额的 2%向发包人进行违约赔偿(结算价款中扣除)。10、招标代理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22)1980 号计取，由中标人承担。11、若建设过程中涉及基坑支护，此部分直接按合同专用条款 9.1-1)、26.2-2)-3)执行结算。

6)为严控工程质量，承包人应选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考品牌材料设备一览表中建议品牌，或选用同等档次以上品牌，以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及品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人该部分的投标报价即对应一览表中品牌档次，若承包人擅自降低品牌档次或选用品牌材料设备一览表中建议品牌以外的产品或承包人该类物资采购的具体型号其价值低于市场报价的 90%,视为承包人违约，结算时该类材料价按投标报价的 20%结算，合同中电动悬浮伸缩门、酿酒车间电动推拉门经二次设计明确后，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确认质量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参照专用条款 26.2(2)5)执行。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合同价款调整

14.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执行通用条 27.1.(3)、(6)、(7)。结算价款=审定价*控制要素调整系数(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

审定价=合同价+设计变更+签证+价差

14.1.1 控制要素调整系数

1)质量控制调整系数：工程质量合格，控制要素调整系数为 1,出现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且行政监管单位发出质量事故通报，每通报一次，审定价*0.99;

2)按单项工程考核进度控制调整系数(发包人原因导致进度延误除外):依据发包人审批完成的横道图的主体、试车日期为基准节点日期，与实际主体、试车确认日期相比：

主体封项日期延期，监理人或发包人出具书面告知，每延期一日，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试车日期延期，审定价×0.98;

实际竣工验收日期，与发包人审批的竣工验收日期相比，若按期竣工验收合格，主体、试车的延期予以免责。

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超出合同工期，该项目审定价×0.95;

承包人未按暂定类物资及分包计划或联合招标中标结果及时执行，视为承包人违约，监理人书面发函督促，违约金 1 万/函(或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3)安全文明施工控制调整系数：

3.1)现场无不安全事故发生，达到省级文明工地标准，并被行业通报为省级文明工地，审定造价×1;

3.2)现场无安全类事故发生，未达到省级文明工地标准，未被行业通报为省级文明工地，审定造价×0.99,若行业取消安全文明工地评审，该条不执行。 (若因供地或发包人前期手续延误导致，结算时本条不执行);

3.3)现场若发生人员伤亡或重大或特大安全事故，因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或因应急处置不当，审定造价*0.95;

3.4)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农民工、分包商、材料供应商进行堵门、游行示威、拉横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幅等不当行为讨薪、工程款、材料款或网络舆情处理不当等事件，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书面违约确认书，每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0.3 万元(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5、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 30%。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办法：按相关文件执行。

16、工程质量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总合同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为一年，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待工程质保期满后，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当在核实后 14 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17、工程量确认

18、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0 日。

19、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支付方式：转账。支付比例：按照工程建设进度支付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依法提供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承包人开票迟延或不符合规定，发包人付款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不得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进场开始建设，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总价款的 30%作为工程进度款。

剩余款项按照工程建设进度拨付。

20、其它约定

本项目属于中央财政投资的以工代赈项目，项目建设所需用工部分优先组织本村劳动力参与建设，本村劳动力不足情况下可组织全镇范围内或全区范围内劳动力，重点是脱贫人口、城镇失业返乡人员、返乡农民工、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未就业退役军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项目建设期带动周边群众务工人数不得少于 85 人，开展劳务技能培训不少于 85 人，发放劳务报酬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不得低于 126 万元，并以银行转账形式及时按月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切实发挥以工代赈的作用。

七、材料设备供应

2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1。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1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1。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1。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2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2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工程暂定价材料、设备、工艺设备及设施、智能控制设备及设施、智能仪器或仪表，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 条第 3.3 款(适用标准、规范)约定的现行标准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其工程暂定价材料、设备、工艺设备及设施、智能控制设备及设施、智能仪器或仪表采购，承包人与服务商合同签订后支付其合同价款 30%预付款，工艺设备/暂定价材料安装调试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后至少付其合同价款 50%,除保修金外，剩余款项目承包人可自行商议拟定。

2)常规及特殊材料在进场或使用前，承包人应按标准或规范要求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委派抽检，不合格，检测费及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担。

3)双方约定钢筋采购原则为规模以上企业、国标产品，范围为：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晋城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山西建邦集团有限公司，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3、竣工验收

23.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全部竣工档案各 4 套、竣工结算书面资料 4 套(原件)。竣工档案必须符合现行工程档案管理的要求。

23.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1。

24、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齐全的竣工结算报告及书面结算资料审查确认后，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公司 120 天内审核完成或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发包人复核后批准定案。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5、违约

2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应付未付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利息(自约定的应付款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应付未付竣工结算款的支付利息(自约定的应付款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进度控制调整系数执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不合格和(或)未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除无条件返工到约定标准外，工期不顺延，并除质量控制要素系数以外承担合同总价的 3%质量违约金(违约金从结算价款中扣除)，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现场发生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残或死亡或财产损毁、灭失或部分丧失使用价值或全部丧失使用价值的，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不可抗力除外)。

2)承包人不积极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造成的有关违约，或因其违反合同某一条款的约定而引发的合同相关条款的违约，发包人依据本合同《专用条款》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于违约责任的约定叠加处罚，该处罚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3)承包人应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合同履约期间：(1)出现农民工投诉或上访事件，经相关主管部门协调后 7 日内未实质解决，(2)因农民工欠薪问题导致主管部门警告或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通知书等), (3)因农民工欠薪问题导致集体闹事或上访事件等。承包人除承担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处罚外，上述情况由监理开具书面处罚单每次按¥500,000 元向发包人偿付违约金(或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4)发包人有权依据劳务分包合同或相关证明资料、欠薪工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或当事人书面承诺及劳动过程见证人书面证明，直接代付欠薪，代付款项无需经过承包人核准。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执行，并在结算时将代付总金额在工程结算款中双倍扣除。承包人应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及时向发包人报送农民工实名制、工资额等相关资料。

本条 3)、4)目涉及农民工工资问题违约金叠加计算。

5)本项目最终结算送审金额需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工程造价审减率超过 5%的，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结算款中由发包人直接扣除。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结算、虚报资料或价格、隐瞒处罚资料与罚款、人为高报价格或虚套定额、费用应扣减而未扣减、故意为该项目的结算审核单位预留审减成果费等弄虚作假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自发现之日起，停止其结算和付款期限 180—360 天”。

6)承包人应负责所有施工及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做到严格服从安全管理规定。若承包人的施工及管理人员出现违反安全或相关管理规定行为，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违规当事人开具相关处罚决定，违规当事人按时缴纳书面保证及处罚金，承包人同时需按¥800 元/次向发包人偿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7)承包人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架构及管理人员安排，需报发包人审批。截止项目开工，未通过审批，视为承包人违约，每超过一天，缴纳违约金 1000 元。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监理人严格依据审批过的组织架构及管理人员报表进行考勤，表中人员常驻现场的时间约定：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且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现场工作时间。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未达到上述约定天数的，每人每少一天承担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约金¥1000.00 元。

8)项目建设过程，承包人高级管理层人员，每月不少于 1 次驻项目现场办公，每次不得少于 8 小时工作时间，并推进部署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协调等相关工作，由发包项目负责人负责考勤。未达到上述约定天数及时间的，每次承担违约金¥50,000 元。

9)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需专业化现场制作、安装的仓储设备工程；酿酒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工程；酿酒设备智能化工程；上述分包工作须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实施。承包人擅自分包工程，发包人按该专业分包工程的 10%计取违约金，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0)承包人提供虚假签证的、虚假资料；供应的材料品牌不符、质量不合格的；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

若承包人未按图施工，应按监理人要求限期整改，造成返工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未在规定期限整改完成，此部分视为承包人放弃结算权利，由发包人委托其他单位完成整改，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违约金标准基于双方平等协商以及商业风险评估，不存在违约金过高的争议；双方在此不可撤销放弃就本合同所约定违约金在或有争议解决程序中请求人民法院进行调整的权利。

12)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精细化清理项目内外环境卫生，直至发包人书面确认合格。

26、争议

26.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监理工程师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7、工程分包

27.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本款的约定执行。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8、不可抗力

2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1)持续降雨、降雪 5 天以上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

2)发生超历史气象记录的暴雨、暴雪灾害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

3)因自然灾害致国道、省道交通中断 12 小时以上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

4)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

5)因政府环保管控措施，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

6)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水、电供应中断 12 小时以上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

29、保险

2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44.1 款的约定。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依据项目实施的需要，及时协商并委托办理。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44.4 款的约定。

30、担保

3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转账或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担保金额：¥/元(大写人民币：/元整),担保有效期：同合同工期。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转账或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担保金额：¥/元(大写人民币：/元整),担保有效期：同合同工期。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31、合同份数

50.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6 份。

32、补充条款

1)双方约定承包人的其他安全责任：承包人要严格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纪律教育、职业操守教育、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教育工作。承包人管理的所有人员，在施工场地范围内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若违反发包人的管理规定，发包人按本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发包人的人员或外来人员，在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范围内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由事故的责任人承担，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现场签证：应附签证图片等影像资料，承包人需在完成每项签证实际工作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5 日内上报签证资料并联系监理人及发包人核对内容，完成签证单审批工作，实际签证工作完成后 30 日内签证单未完成审批的或签证审批时间超 30 日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证权利，且结算时该类签证视为无效签证，发包人不再进行补签。

3)图纸变更：承包人需签收签字盖章齐全的变更图或联系单等书面变更依据后，方可按变更后的内容施工，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无权口头变更做法及施工内容，若承包人在未收到书面变更依据，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口头通知实施变更，视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变更，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出具违约告知书，告知书每发一次，承包人结算审定价扣除 1 万元。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